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53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优先股(兴业优1)股息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代码"360005")自缴款截止日(即2014年12月8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即票面股息率每五年调整一次,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兴业优1的第二个计息周期满五年结束。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现对兴业优1的第三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调整。

兴业优1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当期基准利率为本次基准利率调整日(即2024年12月8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原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1.68%,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基本利差在发行时已确定为2.55%,确定后不再调整。

据此,自2024年12月8日起,兴业优1第三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1.68%,基本利差为2.55%,票面股息率为4.23%,股息每会计年度支付一次。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4-068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通讯、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承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越南生产基地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新加坡全资子公司Goldsun Holdings Pte.Ltd.在越南设立全资孙公司并实施投资建设功能性遮阳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越南生产基地"),投资总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含本数,或等额其它币种),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最终批准金额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合法授权人员办理投资新建越南生产基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相关的登记备案、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设立及资产购置、相关合同及协议的签订、中介机构的聘请等内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建设越南生产基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240782　债券简称:24沪建Y1
债券代码:240783　债券简称:24沪建Y2
债券代码:241305　债券简称:24沪建Y3
债券代码:241857　债券简称:24沪建Y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获得补助金额:5.26亿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5.26亿元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4年1月1日至12月9日,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合计5.26亿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33.74%。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类型	2024年至今发生金额	对利润或资产的影响	2023年度发生金额
1	与收益相关的各地区政府补助	52,569.02	占净利润的33.74%	66,412.14
2	与资产相关的各地区政府补助	21.42	占净资产的0.00%	31,760.68
	其中:政府拆迁补偿	-		31,703.92
合计		52,590.44		98,172.82

注:净利润为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为经审计的2023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各地区政府补助"列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递延收益等科目,其中确认为当期损益的约5.26亿元。各项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完成对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8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弋阳至南丰高速公路新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下属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四局(厦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江西省弋阳至南丰高速公路新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北起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对接沪昆高速新增的弋阳西互通,向南经鹰潭市贵溪市、抚州市资溪县、南城县、黎川县和南丰县等3市6县,终至济广高速南丰服务区北侧约6公里处,全长177.44公里。

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BOT)实施,由社会资本方全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合作期32年8个月,其中前期及建设期3年,运营期29年8个月。项目总投资约212.08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比例为20%。运营期满时,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单位。

以上项目的投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目前相关方尚未正式签署合同,本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4-052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黑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海南黑猫")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民币2亿元,公司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信贷融资预算及担保安排方案的议案》,根据经该次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的信贷融资担保安排方案的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董事会决定具体执行事项,在信贷融资预算总额度范围内和公司及子公司范围内,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决定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使用单位、信贷融资机构、申请额度、担保安排等具体执行事项进行必要适当的调整。"本次海南黑猫融资事项在经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的信贷融资及担保安排方案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7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3、2024年1月1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截至2024年12月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A股股份共计16,474,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8%,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7.96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2.95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782,582.73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及实际执行情况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并在注销完成后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1月1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有关回购股份的进展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3月5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3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2日及2024年12月3日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A股股份共计16,474,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8%,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7.96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2.95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782,582.7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股份回购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实际执行情况与回购方案亦不存在差异,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的上限,公司已按既定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股份注销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16,474,564股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并在注销完成后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四、注销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注销完成前		注销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60,260	2.15%	19,960,260	2.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07,860,034	97.85%	891,385,470	97.81%
1、人民币普通股	600,807,617	64.75%	584,333,053	64.12%
2、境外上市外资股	307,052,417	33.09%	307,052,417	33.69%
三、股份总数	927,820,294	100.00%	911,345,730	100.00%

五、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后续事项

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在注销完成前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126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动保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核准签发的枸橼酸马罗匹坦注射液《新兽药注册证书》,该新兽药产品正式获批二类新兽药。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兽药的基本情况

新兽药名称:枸橼酸马罗匹坦注射液

注册分类:二类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2024)新兽药证字74号

研制单位: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

二、新兽药其他相关情况

枸橼酸马罗匹坦注射液是海正动保公司等10家公司共同研制的首家获批的二类新兽药。枸橼酸马罗匹坦注射液适用于预防和治疗犬使用化疗药物引起的呕吐;预防除晕动性呕吐以外的呕吐;与其他支持疗法合用治疗呕吐。用于预防猫除晕动性呕吐以外的呕吐;缓解恶心;与其他支持疗法合用治疗呕吐。

2022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受理了海正动保公司与其他单位联合递交的枸橼酸马罗匹坦注射液的新兽药注册申请。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未能获得市场其他公司上述同类产品具体销售收入数据。

三、风险提示

本次海正动保公司枸橼酸马罗匹坦注射液产品获得二类《新兽药注册证书》,标志着上述产品已符合《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兽药板块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目前上述产品具备生产和上市条件,待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后上市,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4-045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67.9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2025年7月6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7月6日。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1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6月2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6月14日,公司公告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杨轶清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7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7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7月6日届满。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可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注:以上"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	经审计,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3,625,135,804.42元,同比2022年增长率为15.90%。当前批次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为100%。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四档,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第一档/第二档/第三档/第四档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100%/80%-60%(含)/60%-30%/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仍在职的首次授予部分28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第一档",当期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第二档",当期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80%

(三)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说明和具体安排

1、首次授予日:2023年7月7日。

2、行权人数及数量: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30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267.9万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行权价格:14.23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2025年7月6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7月6日。

7、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0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67.9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6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杨静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5.00	31.50	30.00%	0.08%
2	邹勇坚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0.00	18.00	30.00%	0.04%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8人)				734.00	218.40	29.75%	0.53%
首次授予合计				899.00	267.90	29.80%	0.65%

注:1、上表已剔除离职所涉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权益情况。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关于公司行权条件达成情况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为激励对象申请股票期权行权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3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行期2,679,000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已达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为30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67.9万份。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飘飘本次注销、本次行权和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注销、本次行权和本次调整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本次行权和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香飘飘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等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价格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4-046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丽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杨涵漪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

杨涵漪女士简历

杨涵漪女士,198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宁波大学。曾任职于湖州伊利公司销售经理助理,2006年4月起担任公司销售内勤,2010年起担任公司副总助理,2020年起担任媒介部媒介经理,2021年起担任公司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涵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杨涵漪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1、22、23层
电话:86 755-82816698　传真:86 755-82816898
邮编:51804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黄圆丽律师、李晓娜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3号)(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得到了公司的如下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1.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在法定期限内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等事项。

3.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的间隔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不多于7个工作日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1)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14点50分在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1289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日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其他有关事项与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2024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依据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对股东代理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

经本所律师验证,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为3,554,399,8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199,483,346股的68.36%。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现场出席与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合并统计数据,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380名,代表股份3,826,464,0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199,483,346股的73.59%。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身份资格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核查确认合法、有效。

2.其他会议出席人员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是:《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一致。经核查,公司没有修改《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没有提出其他新的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代表及本所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果合并统计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合并统计的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全体出席股东	3,822,697,673	99.9016	3,594,585	0.0939	171,824	0.0045
出席中小股东	268,298,037	98.6156	3,594,585	1.3212	171,824	0.063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事项相符,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审议通过议案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黄圆丽
负责人:宋征　经办律师:李晓娜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4-56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1289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雨田女士。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2月9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0人,代表股份3,826,464,0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59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554,399,8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6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6人,代表股份272,064,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2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8人,代表股份272,064,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6人,代表股份272,064,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25%。

(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2,697,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6%;反对3,594,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9%;弃权171,8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298,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56%;反对3,594,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12%;弃权171,8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

本提案属于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黄圆丽、李晓娜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